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489号

申请人：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某

委托代理人：陈某，该司员工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振宏、罗云龙，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18年4月19日以深人社认字（南）【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员工张某此前就有腰伤，多位同事听其提及过其腰部有伤，且见过其行走困难。二、2017年7月该员工曾发生过交通事故，骑电单车时被机动车撞出十几米，其腰部很可能症状加剧。三、根据医学常识，腰间盘突出的症状应为长期对腰椎进行压迫所致，不应为一次常规强度体力劳动所导致，其关联性认定不合理。四、两次关联性认定的结论不同。深劳鉴关字【2017】××号《深圳市工伤与病情关联性确认意见》中的第2点提及：诊断腰椎间盘突出依据不足。深劳鉴关复字【2018】××号《深圳市工伤与病情关联性确认意见》复审意见中提及腰4/5椎间盘突出症构成关联性。由这两次工伤与病情关联性确认可见，此次工伤是否直接造成其腰椎间盘突出，本身就是存在争议的。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张某的腰间盘突出应为多年旧疾，在参加公司劳动的过程中，加重了其症状，不应认定为由于劳动所致。其因腰间盘突出症相关的问题为员工个人健康问题，不应由申请人承担后果。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认字（南）【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具体理由是：一、事实依据。1.张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张某、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依法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张某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张某向被申请人主张，其系在工作期间，在仓库搬运物品时不慎导致腰部受伤，并提交了证人证言、病历等材料，相互印证了张某系在工作期间不慎扭伤腰部。申请人提交书面证明材料，认可张某在工作期间因工受伤。申请人委托有关鉴定机构，鉴定张某的腰肌劳损、腰椎间盘突出与外伤之间存在着关联性。故被申请人依法认定张某属因日常工作原因受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张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张某此前就有腰伤，一次常规强度体力劳动不足以导致此病症。被申请人认为，张某是否因常规强度体力劳动导致腰椎间盘突出以及腰肌劳损，属于医学判断。其次，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已经作出了复审鉴定结论，故张某应属工伤，而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依法承担职工不属工伤的举证责任。

经查：2017年11月27日，张某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张某系申请人的职工，任职主管，2017年9月7日8时30分许，其在仓库整理库房时因搬运物品导致腰部受伤。对于上述申报，申请人加盖公章表示：情况属实，同意申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有：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户口簿、聘用合同书、银行流水、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劳动合同、考勤表、病历等诊疗材料、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公司证明、照片、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2018年2月7日，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深劳鉴关复字【2018】××号《深圳市工伤与病情关联性确认复审意见》，意见如下：1.2017年9月7日受伤与腰肌劳损、腰4／5椎间盘突出症构成关联性。2.2017年9月7日受伤与血脂异常未构成关联性。经过调查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后，2018年4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认字（南）【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张某属于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以及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深劳鉴关复字【2018】××号《深圳市工伤与病情关联性确认复审意见》等证据材料，可以认定张某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即在仓库整理库房时因搬运物品导致腰部受伤。申请人主张张某的腰伤系多年前的旧疾，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相反，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深劳鉴关复字【2018】××号《深圳市工伤与病情关联性确认复审意见》，证明张某2017年9月7日的受伤与腰肌劳损、腰4／5椎间盘突出症构成关联性，该意见为复审意见，应予采信。故，被申请人认定张某属于工伤，并无违法或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认字（南）【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1日